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中车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19〕59号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学生学习过程跟踪评估办法

为了保证全体学生达成毕业要求，特制定学生学习过程跟踪评估办法，对学生学习能力、综合素质（非技术因素能力）、经济能力等指标进行跟踪评价。

一、评估对象

各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在校生

二、评估周期

每个学期开学初

三、评估指标及评估内容

专业对学生学习能力、综合素质（非技术因素能力）、经济能力等指标进行跟踪评价。

评估指标	跟踪评估内容	责任主体
学习能力	教务管理系统网站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跟踪与评估 学业警示：未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20 学分 学业预警：未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者超过 30 学分	教务处、各课程教师、学院办公室
	利用各级听课制度关注所有班级学生学习状态	教务处、学院督导组、领导、团委
	利用课程目标评价制度及时评价各项能力，持续改进	专业教师
综合素质	利用非技术因素能力评价机制每学年评价一次学生考虑非技术因素能力，有针对性开展社团活动	辅导员
经济负担	利用贫困生建档机制入学即建立贫困生档案，大学四年始终跟踪关注	辅导员

四、评估基本要求及工作方式

专业利用学籍管理、各级听课、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非技术因素评价、贫困生建档等制度对学生学习能力、综合素质（非技术因素能力）、经济能力等指标进行跟踪评价，通过考试成绩记载、学业预警、领导督导不定期听课、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非技术因素评价、建立家庭贫苦生档案等措施，由学校、学院、专业教师、辅导员共同组织实施，开展了覆盖全体、重点关注完成学业困难学生的跟踪评价工作。

